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24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黃亞琪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怡伶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
06 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王 本 源

14 法官 王 怡 雯

15 法官 周 群 翔

16 法官 張 競 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